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更換託管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新託管商。

更換新託管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新託管商，以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新託管商之證券及現金提供託管服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預期本公司現任託管商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託管服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或之前終止。

應付新託管商之費用

新託管商有權就特定服務收取費用，並根據由新託管商託管任何證券收取有關費用。董事會認為，收費水平與當前市場收費相若。

有關新託管商之資料

根據新託管商提供之資料，新託管商是UOB 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 (「UOBKH」) 之全資附屬公司。UOBKH是亞洲領先的獨立財務服務公司，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超過一百年。UOBKH於七個區域市場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新加坡、香港、中國(上海B股)、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

* 僅供識別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新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託管商與本公司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新託管商提供之服務應付新託管商之費用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於新託管商在任期內就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新託管商之費用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規則)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換新託管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	指	以任何貨幣列值之資金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託管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	指	包括股票、股份、債權證、債務證券、基金、債券、票據、存款證、認股權證、期權、於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及／或其他權益及／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